**双桥区环境卫生管理局**

**关于《承德市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（2022-2025年）》的政策解读**

一、背景意义

近年来，随着老旧小区改造、城镇环境综合整治、垃圾分类等工作的深入推进，产生了大量的建筑垃圾，无序堆放等问题较为突出，对城乡人居环境带来了一定影响。开展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，是消纳建筑垃圾的重要途径，是集约节约土地资源、矿产资源的有效举措,也是发展循环产业、改善和保护生态环境的内在要求，迫切需要深入推进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**（一）合理布局，统筹规划。**根据区域建筑垃圾产生量及分布情况，结合“三改一拆”“城中村改造”“无违建县（市、区）创建”，科学合理布局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，加快形成与当地实际需求相匹配的建筑垃圾处置能力，尽可能实现就地处理、就地就近回收利用。

**（二）规范发展，清洁生产。**建筑垃圾固定式处置工厂须符合《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行业规范条件》（暂行）、《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公告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工业和信息化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16第71号公告）的要求达标运行。

**（三）分类利用，物尽所值。**按照建筑垃圾的成份进行分类，对房屋拆除和装饰装修垃圾中的塑料、木材、轻物质等废弃物进行分类处置，生产再生产品（再生塑料、生物质颗粒）进行重复利用。

**（四）标准引领，确保质量。**根据《浙江省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技术导则》，建立完善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相关标准体系,建筑垃圾再生新型墙体材料生产标准和应用技术规范,制定再生产品在市政工程、公路建设中的应用技术规范，确保产品和工程质量。

**（五）技术创新，提高效率。**加强新工艺、新产品研发，推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规模化、高效化、产业化应用。开展再生骨料替代天然砂石性能与功能研究。